

白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资金投入：1100万元

资金支出：1100万元

完成情况：实施完成 正在实施 未实施

自评意见：财政支持 调减财政资金 调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意见：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公章）

项目名称	2022年扶贫贷款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负责人电话	0915-7821020
实施单位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	白河县财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2.21-2021.10.21	项目资金文号	
资金投入	1100	资金总支出	1100
其中：中央财政	596	其中：中央财政	596
省财政	434.09	省财政	434.09
市财政	0	市财政	0
县财政	69.91	县财政	69.91
其他	0	其他	0
项目概况	<p>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国务院扶贫办等5部门《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中国银保监会等4部门《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等4部门《关于创新机制加强金融支持贫困户和贫困地区小微企业发展生产的意见》(陕扶办发〔2014〕62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农村金融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5〕55号)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p>		

策部署,继续发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金融撬动脱贫户联动综合作用,推动财政衔接政策与金融支持配合的良性互动,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参与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激发脱贫村、脱贫户内生动力,实现“5321”政策全覆盖,脱贫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脱贫人口脱贫致富目标。白河县乡村振兴局为加强脱贫村小额到户贴息贷款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巩固衔接贴息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缓解脱贫户生产资金短缺困难,对 6724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小额信贷(含互助资金借款)进行贴息。截止 2022 年,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累计发放 53093.08 万元,贴息补助 1100 万元。

2、项目年度: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95%、贷款涉及 11 个镇,已圆满完成;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 20000 万元,已完成 27055.77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脱贫户 ≥ 5000 户,已实现受益贫困户 6724 户。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的项 目,涉及全县 11 个镇有资金需求的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产业发展、收入增加、稳定脱贫的目标。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项目建设期1年，总预算1100万元。其中：中央批复596万元；省级拨付434.09万元；县级预算69.91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1100万元：2022年10月项目到位资金1100万元，财政资金落实1100万元（其中中央批复596万元；省级拨付434.09万元；县级预算69.91万元）；财政各级资金到位率100%。

3、到位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10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使用1100万元，使用至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项目，财政各级到位资金使用率100%。

4、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建立健全了《白河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白河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白河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常态化约谈制度（试行）》《白河县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代偿实施细则》等多项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实现了2022年全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逾期率始终控制在0.5%以下。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p>1、项目计划：该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1100 万元，由白河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p> <p>2、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由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农户申请、村级初审、银行审定”的工作程序，贷款审定下达后，农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然后每季度按政策予以贴息。2022 年度贴息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竣工。</p> <p>3、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建立健全了《白河县产业扶贫贴息贷款发放实施方案》、《白河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白河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白河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白河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常态化约谈制度（试行）》、《白河县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代偿实施细则》等多项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保障全县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有序发放、贴息、还款、风险防控等工作措施，有效预防全县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到期还款逾期率控制在中、省、市监测红线 0.5%以下。</p>
--------------	---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总体得分情况，96.4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指标分析。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10份，综合得分10分。年初总预算为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万元，实际支出1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50分，综合得分48.4分。

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项目总预算1100万元，截止2022年10月实际支出1100万元，已全部足额贴息到户到人。经单位组织验收，各项任务指标已达到预期标准，均已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主要扣分原因：因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贴息脱贫户的覆盖面，导致覆盖人数和贴息覆盖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金额增加，两项贴息数额和年初指标稍有偏差。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8分。

2022年项目实施后，实现6724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年度人均纯收入达3000元以上；实现了6724户26670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享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带动13850人实现就业；实现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71.06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108元；实现全县74个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3322户70860人脱贫及监测户稳定脱贫。

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调查访谈了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对脱贫户来说，虽然资金量不大，但在产业发展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促使全县脱贫人口收入增加，实现稳定脱贫。在实际工作中，脱贫人口资金需求仍与政策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项目实施，支持参与了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激发了脱贫村、脱贫户内生动力，发挥了巩固衔接贴息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缓解了脱贫户生产资金短缺困难，带来效益脱贫户收入明显增加，实现脱贫稳定。经单位组织，通过走访座谈的方式，对 150 余户享受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脱贫农户的入户调查，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政策满意度达 95%以上。

3、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贴息脱贫户的覆盖面，增加了脱贫户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贴息人数，导致部门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存在差异。以后工作中会加强项目资料收集，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后续的工作计划等。持续做好建档立卡脱贫户合理资金需求,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要求,对符合申贷、续贷、展期、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确保巩固衔接过渡期内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2、对存量小额信贷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对相关借款主体实行名单制管理,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对出现还款困难的脱贫户小额信贷予以续贷或延期。精准合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切实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建立风险底数,落实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逾期率控制在监测红线1%以内。继续坚持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逾期贷款处置等情况纳入巩固衔接过渡期内年度考核内容,坚持“日监测、周通报、月调度”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坚持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问题突出的金融机构及镇进行“双线分级约谈”督促机制,确保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展。

3、项目实施中存在以下问题:(1)脱贫户对资金需求与政策界限存在一定差距,难以满足其意愿;(2)因到期归还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逐步减少,不良贷款清收难度逐步增大,在监测红线指标不变的情况下,逾期率监测考核压力加大。

4、改进建议:通过自评,我们将吸取此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年初项目资料收集,设置更加合理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p>1、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贴息（含互助协会贷款贴息）通过承贷银行和协会组织每季度（年）利息计算并申报，乡村振兴局通过建档立卡脱贫户系统比对以及按国家基准利率逐户审核无误，经网上公示后，一次性拨付到金融机构和互助协会进行贴息。</p> <p>2、绩效自评结果已公开。</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和全	副主任	巩固衔接办	陈和全
	刘世兵	副局长	乡村振兴局	刘世兵
	陈义全	干部	乡村振兴局	陈义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评工作组组长（签字）： 陈和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2日</p>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吕志群(7821020)
主管部门	白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发放贴息贷款1100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贴息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95%
			贷款涉及乡镇	=11个
			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20000万元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5000户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发放率	=100%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	>=95%
			贷款资金用于发展产业比率	=100%
			贴息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贴息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一年以上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		
	★★★互助资金贴息利率(**%)	=4.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每户贷款脱贫户增收	>=3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户)	>=5000户
			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	提供资金支持,实现种养殖产业发展
			带动就业人数	>=12000人
			受益群众人数中建档立卡人数	>=24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贫困户增收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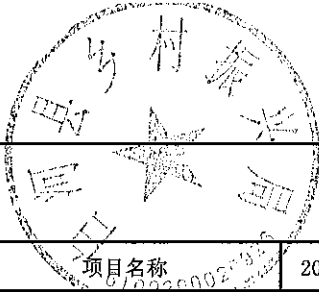
经办人: 陈义全

单位负责人: 吕志群

上报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项目负责人	吕志群					
主管部门	白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653.87	59.44%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653.87	59.44%				
	其它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发放贴息贷款1100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贴息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贷款申请满足率(≥**%)	>=95%		>=100%			
			贷款涉及乡镇	=11个		=11个			
			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20000万元		>=27055.77万元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5000户		>=6724户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率	=100%		=100%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100%			
			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95%		>=95%			
			贷款资金用于发展产业比率	=100%		=100%			
			贴息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贴息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8%		=3.8%			
			一年以上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		=4.75%			
			★★★互助资金贴息利率(**%)	=4.35%		=4.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每户贷款脱贫户增收	>=3000元		>=4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户)	>=5000户		>=6724户			
			带动脱贫户稳定脱贫	提供资金支持,实现种养殖产业发展					
			带动就业人数	>=12000人		>=13850人			
			受益群众人数中建档立卡人数	>=24000人		>=2667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脱贫户增收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含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吕志群(7821020)			
主管部门		白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年初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0	A	1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100		-		-	
		其他资金(万元)		0		-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发放贴息贷款11002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贴息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年初总预算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万元,实际支出1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95%	>=100%		因新增扶贫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贴息贫困户的覆盖面,导致覆盖人数和贴息覆盖小额信贷与互助资金借款金额增加,两项贴息数额和年初指标稍有偏差。
			贷款涉及乡镇			=11个	=11个		
			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20000万元	>=27055.77万元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5000户	>=6724户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率			=100%	=100%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100%		
			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			>=95%	>=95%		
			贷款资金用于发展产业比率			=100%	=100%		
			贴息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贴息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3.8%	3.65-4.75%		
		一年以上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	=4.75%			
		★★★互助资金贴息利率(**%)			=4.35%	=4.3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每户贷款脱贫户增收			>=3000元	>=4000元	通过调查访谈了解,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含互助资金借款)对贫困户来说,虽然资金量不大,但在产业发展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促使全县贫困人口收入增加,实现稳定脱贫。在实际工作中,贫困人口资金需求仍与政策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户)			>=5000户	>=6724户			
		带动就业人数			>=12000人	>=13850人			
		受益群众人数中建档立卡人数			>=24000人	>=2667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贫困户增收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96.4			

经办人: 陈义全

单位主要负责人: 吕志群

填表时间: 2022年12月12日